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华兴专字[2022]21010360159号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自愿性信息披露标准的议案》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结合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，针对签署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”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，同意公司取消自愿性披露标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2日